联 合 国 S/2003/99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 10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交所附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3 年 10 月 10 日的来文(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此信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3-55670 (C) 151003 151003

附件

2003 年 10 月 10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综合进度报告，[a] 说明原子能机构根据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和第 13 段及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在伊拉克进行核查活动的进展情况。

自 2003 年 3 月 17 日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无法在伊拉克境内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任务。

鉴于媒体大量报道伊拉克图威沙建筑群内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遭到劫掠，由总干事提出要求并经联盟临时当局同意，原子能机构按照同伊拉克签订的《保障协定》作了视察，以便核查巴格达南部图威沙建筑群附近的核材料储藏设施 C 站内储藏的应予保护的核材料情况。视察工作是在 2003 年 6 月 7 日至 23 日期间进行，S/2003/711 号文件载有视察结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原子能机构继续将活动重点放在以下方面：分析视察期间收集的许多新资料；汇总其全部资料信息并收集和分析各类新资料，包括卫星图像，以便它能掌握伊拉克境内相关设施的最新情况；完善其恢复核查活动计划，但须考虑到伊拉克境内目前局势的许多不确定因素；以及评价原子能机构过去在伊拉克境内所总结的经验教训。原子能机构还在会员国支持下，根据视察结果和其后的分析，继续在伊拉克境外开展若干调查。这些视察后活动未发现有迹象表明伊拉克恢复了核武器方案。

鉴于目前情况，原子能机构内负责执行决议规定的原子能机构任务的办公室（伊拉克核核查办公室）已开始调整其人员配置，尤其是在人事调派和人数方面。但原子能机构仍然准备好在安全理事会指导下恢复同决议相关的核查活动，以便

[a]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此前各份综合报告已分别以 1996 年 4 月 11 日 S/1996/261 号、1996 年 10 月 7 日 S/1996/833 号、1997 年 4 月 11 日 S/1997/297 号、1997 年 10 月 8 日 S/1997/779 号、1998 年 4 月 9 日 S/1998/312 号、1998 年 10 月 7 日 S/1998/927 号、1999 年 4 月 7 日 S/1999/393 号、1999 年 10 月 7 日 S/1999/1035 号、2000 年 4 月 11 日 S/2000/300 号、2000 年 10 月 11 日 S/2000/983 号、2001 年 4 月 6 日 S/2001/337 号、2001 年 10 月 5 日 S/2001/945 号、2002 年 4 月 16 日 S/2002/367 号、2002 年 10 月 16 日 S/2002/1150 号和 2003 年 4 月 14 日 S/2003/422 号文件分发。1998 年 7 月 27 日 S/1998/694 号文件载有根据 1998 年 5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1998/11）提交的临时状况报告。1999 年 2 月 9 日 S/1999/127 号文件载有根据 1999 年 1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1999/100）提交的临时状况报告。2002 年 11 月，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恢复了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活动后，安理会几次要求提供最新情况。原子能机构通过以下途径提供了最新情况：2003 年 1 月 27 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41 号决议提出的最新情况报告（S/2003/95）；总干事对安全理事会的口头陈述（2002 年 12 月 19 日、2003 年 1 月 9 日、2003 年 1 月 27 日、2003 年 2 月 14 日和 2003 年 3 月 7 日）。最后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284（1999）号决议规定制订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境内的工作方案（S/2003/342）。

完成对伊拉克 1998 年至 2002 年期间核活动的评估工作。与此同时，期望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41（2002）号决议第 10 段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要求，提供涉及被禁方案或涉及原子能机构任务的其他方面的任何信息，包括伊拉克自 1998 年以来试图获取被禁物品的任何信息，以便原子能机构履行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职责。因此，原子能机构期望了解伊拉克调查组所掌握的任何有关伊拉克核活动的调查结果。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要求会员国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对伊拉克的相关出口，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就此类通知开展工作，同时会考虑到安理会第 1051（1996）号决议核可的进出口机制。

请安排将本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